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
二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
三	附送件	
	1、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2、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验资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5）020034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204,268,951.00 元，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39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共发行 188,780,15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验资事项说明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3,049,10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于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 188,780,15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994,086.72 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 19,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569,194,086.72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划转至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2900192490 的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贵公司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 575,512.10 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 568,618,574.6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8,780,156 元（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柒拾捌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9,838,418.62 元（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268,951.00 元，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32 号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2月9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35,285	563,894,089.20					563,894,089.20	180,735,285	95.74%	95.74%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13,499,999.76					13,499,999.76	4,326,923	2.29%	2.29%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11,599,997.76					11,599,997.76	3,717,948	1.97%	1.97%	
合计	188,780,156	588,994,086.72					588,994,086.72	188,780,156	1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6,346,096.00	34.57%	597,081,381.00	42.86%	416,346,096.00	34.57%	180,735,285	597,081,381.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44,172.00	7.29%	87,744,172.00	6.30%	87,744,172.00	7.29%		87,744,172.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96.00	8.46%	101,872,396.00	7.31%	101,872,396.00	8.46%		101,872,396.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46,723,848.00	3.88%	46,723,848.00	3.35%	46,723,848.00	3.88%		46,723,848.00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00	0.06%	766,884.00	0.06%	766,884.00	0.06%		766,884.0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766,884.00	0.06%	766,884.00	0.06%	766,884.00	0.06%		766,884.00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2,298,465.00	5.17%	62,298,465.00	4.47%	62,298,465.00	5.17%		62,298,465.00
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709,790.00	7.45%	89,709,790.00	6.44%	89,709,790.00	7.45%		89,709,790.00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0.31%			4,326,923	4,326,92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0.27%			3,717,948	3,717,948
其他流通股股东	398,040,416.00	33.06%	398,040,416.00	28.57%	398,040,416.00	33.06%		398,040,416.00
合 计	1,204,268,951.00	100.00%	1,393,049,107.00	100.00%	1,204,268,951.00	100.00%	188,780,156	1,393,049,107.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科技原名称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1988）48号文批准由原南通机床厂改组，于1989年8月30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初始投资股本金为36,264,140.22元。

1993年2月和1993年12月1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39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3]69号文批准，并于1994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16号文批准，南通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99万元。1996年6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6,195.99万元增加到7,435.20万元。

1999年9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5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7,435.20万元增加到14,870.40万元。2000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41号文核准，南通科技以公开募集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4,870.40万元增加到19,870.40万元。2001年5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19,870.40万元增加到23,844.48万元。

2007年2月1日，南通科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南通科技于2007年2月13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月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南通科技原第二大股东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容）持有南通科技4,887.6924万股国有股权划拨给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集团）；2007年1月11日，南通产控集团的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工贸）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技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技术将其持有的南通科技6,72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南通科工贸，南通产控集团为南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007年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87号文批准江苏华容将所持国有股划转给南通产

控集团、江苏技术将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给南通科工贸。200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226号文批复，对南通产控集团及南通科工贸上报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南通产控集团及南通科工贸因累计持有11,607.6924万股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南通科技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为对价，2008年1月18日南通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223.68万股的对价。

2010年5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5号文）的核准，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8,051.948万股，注册资本由23,844.48万元增加到31,896.42万元。

根据南通科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南通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8,964,244.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1月4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928,488.00元。

南通产控集团、南通科工贸于2014年9月17日、2015年3月16日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补充协议》，拟将南通产控集团持有的南通科技31,912,296股股份及南通科工贸持有的南通科技120,231,60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高科。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办函〔2014〕4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456号）文件批准。2015年11月13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南通科技总股份仍为637,928,488股，其中：中航高科持有152,143,900股，占总股本的23.85%，成为南通科技新的控股股东；南通产控集团持有87,744,172股，占总股本的13.75%；南通科工贸不再持有南通科技股份。

根据南通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南通科技向中航高科等七家机构发行566,340,463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12元/股。经此发行，南通科技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04,268,951.00元。同时，南通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0,15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申请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审批情况

根据南通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南通科技向中航高科等3家机构发行188,780,15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12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南通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

三、审验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8日止，南通科技已收到中航高科等3家机构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88,994,086.72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19,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569,194,086.72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划转至南通科技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490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验结果

截止2015年12月8日止，南通科技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188,780,156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994,086.72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0,375,512.10元（发行承销费19,800,000.00元，其他费用575,512.10元）后，南通科技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8,618,574.62元。上述股份发行后，南通科技增加股本人民币188,780,156元（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柒拾捌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9,838,418.62元（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

五、其他事项

1、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南通科技向中航高科等3家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股登记手续。

2、根据南通科技与中航高科等3家机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认股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 中航高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8110701012900192490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 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联系人：张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8110701012900192490	人民币	569194086.72 元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陆仟玖佰壹拾玖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9日

经办人：

90040
赵畔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机构号: 711531 交易日期: 2015-12-09 15:36:44 ABCS20151209C010026741014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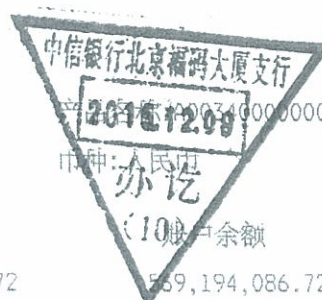
交易名称: 20251-单位账户明细查询

客户名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 8110701012900192490 账户序号:

起始日期: 2015-12-01

终止日期: 2015-12-09



交易日期	交易码	支取金额(借)	存入金额(贷)	(10) 户余额	摘要
2015-12-08	Y5700		569,194,086.72	569,194,086.72	南通科技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166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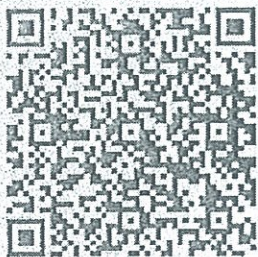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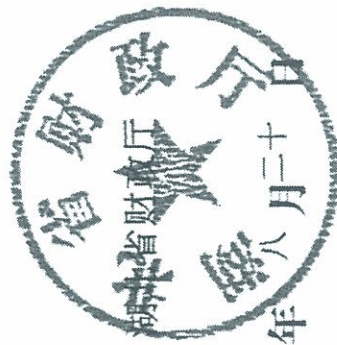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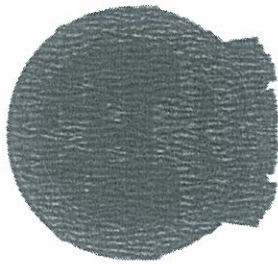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5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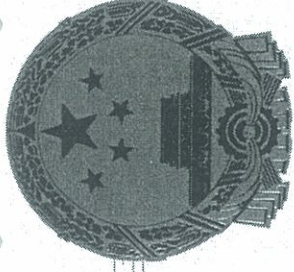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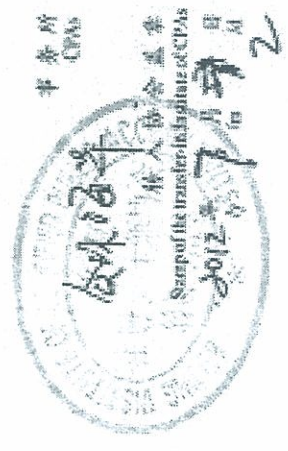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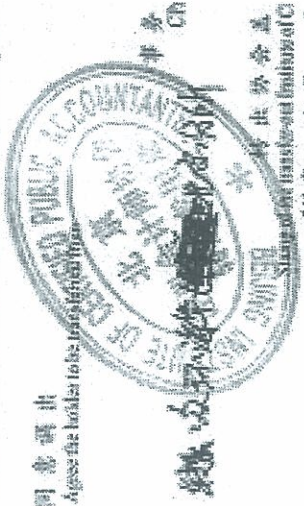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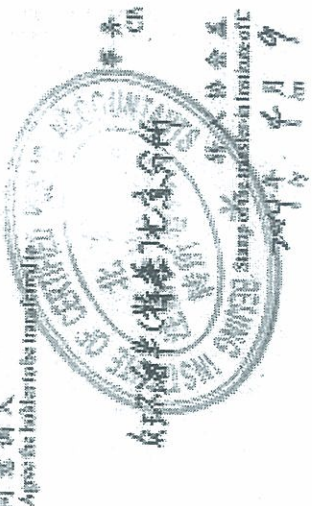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4 3 月 1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红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8-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608173817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意调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1日
2011/9/1

意调入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1日
2011/9/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
会计师事务所
2011.4.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4.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519761024153X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1日
2007/3/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440001530338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